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店簡字第2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吉之福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貫綸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羅祥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08年2月27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杰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